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竹簡字第90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富鍠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鄭舜鴻

被　　告　謝宜靜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合意管轄係訴訟上契約行為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旨在使預定之訴訟，歸屬於一定之法院管轄（最高法院86台抗字第139號裁定要旨參照），故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台抗字第917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係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消費借貸款。惟依兩造間所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6條(b)

ｉ、保證書第21條之約定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之授信約定書、保證書影本在卷可稽。據此，本件兩造間爭訟之法律關係，既以文書合意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本院起訴，顯違反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汪銘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范欣蘋